

# 国际关系理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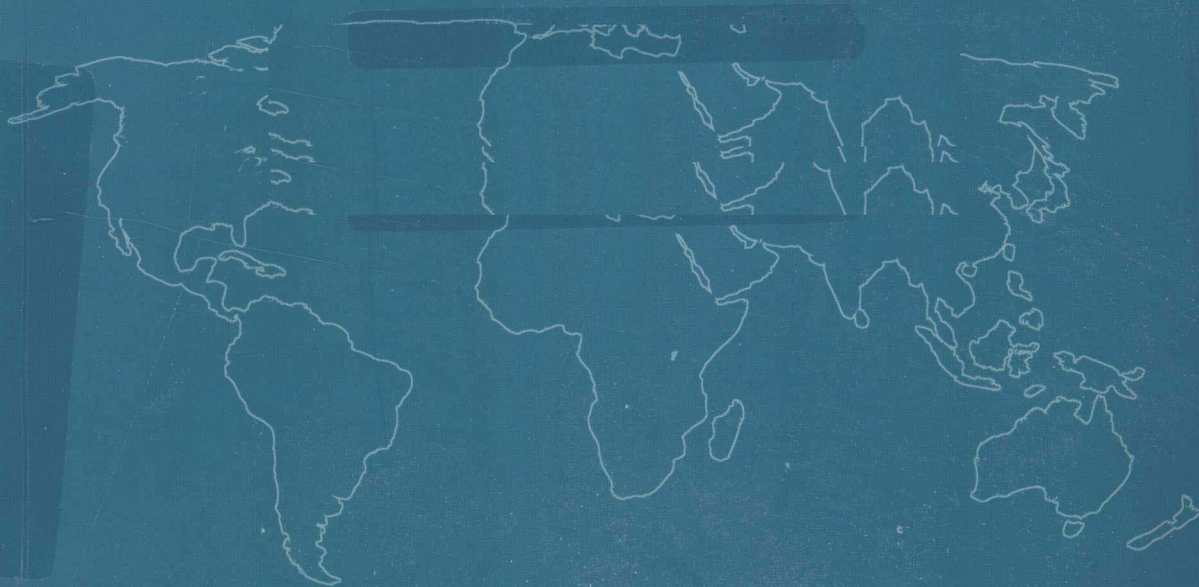
第三版修订增补本

THEORIES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3<sup>e</sup> édition mise à jour et augmentée

〔法〕达里奥·巴蒂斯特拉/著  
(Dario Battistella)

潘革平/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国际关系理论

第三版修订增补本

THEORIES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3<sup>e</sup> édition mise à jour et augmentée

〔法〕达里奥·巴蒂斯特拉/著  
(Dario Battistella)

潘革平/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关系理论 / (法) 巴蒂斯特拉 (Battistella, D.) 著;  
潘革平译. —3 版.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11  
ISBN 978 - 7 - 5097 - 1593 - 2

I. ①国… II. ①巴… ②潘… III. ①国际关系理论 - 研究  
IV. ①D8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01102 号

## 国际关系理论 (第三版修订增补本)

---

著 者 / [法] 达里奥·巴蒂斯特拉  
译 者 / 潘革平

---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编译中心 (010) 59367139  
电子信箱 / [bianyibu@ssap.cn](mailto:bianyibu@ssap.cn)  
项目负责人 / 祝得彬  
责任编辑 / 宋浩敏  
特约编辑 / 刘 丰  
责任校对 / 郭艳萍  
责任印制 / 董 然 蔡 静 米 扬

---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27.5 字数 / 552 千字  
版 次 /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1593 - 2  
著作权合同 / 图字 01 - 2007 - 5901 号  
登 记 号  
定 价 / 68.00 元

---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Dario Battistella

Théories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3<sup>e</sup> édition mise à jour et augmentée)

© 2009 PRESSES DE LA FONDATION NATIONALE DES SCIENCES POLITIQUES, PARIS

---

本书根据法国政治学国家基金出版社 2009 年版译出

任何一个无视理论的人都无法自诩是某一科学领域的高明实践者。

——康德<sup>\*</sup>

<sup>\*</sup> 伊曼纽尔·康德：《论谚语：理论正确，实践无方》（*Sur Vexpression courante: il se peut que ce soit juste en théorie, mais en pratique cela ne raut rien*）（1793），收录于康德《理论与实践：说谎的权利》（*Théorie et pratique. Droit de mentir*），巴黎，弗林出版社（Vrin），1967，第12页。

## 中文版序

“任何一个时代的统治思想都不过是统治阶级的思想。”

卡尔·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所说的这句名言有两层含义：一切精神产品都是社会现实的体现，而社会现实所体现的则是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这句话原本是用来形容政治教义和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斗争的。毫无疑问，此话也完全适用于国际关系理论史。

自不同的国家政治实体间出现经常性关系以来，国际关系理论便已经存在。也就是说，自15世纪和16世纪欧洲出现国家间体系以来，国际关系理论就已出现：最初它是以一种哲学理论形态出现的，到了20世纪才发展成为科学理论。从那时候起，国际关系理论主要是那些生活在国际舞台上主流国家的学者们所创造的：最初是欧洲的哲学家（主要是英国、法国和普鲁士/德国等），因为16~19世纪主宰世界的正是欧洲国家，它们甚至为争夺欧洲以外的社会而不惜彼此开战；1918年之后，正是英国的理论家们把国际关系学作为一门学科搬进了英国的大学，因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英国是——或者说人们仍以为它是——世界强国；1945以后，在美国或者移居到美国的理论家们的推动下，国际关系学实现了飞跃，因为自1945年以来美国成了世界头号强国。由此，斯坦利·霍夫曼甚至认为，国际关系学就是“一门美国的社会科学”。

反过来看，卡尔·马克思的话也意味着：独立的国家实体之间的关系如果不存在，那么就不会有国际关系理论，或者国际关系理论就会很少；而且那些在国际舞台上没有影响力的国家，在它们的学者当中也很难产生国际关系理论家。关于第一个观点，人们注意到在文艺复兴之前，欧洲的政治哲学文献很少会关注到国际关系问题：其中最著名的例子是修昔底德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史》，这部著作是在希腊城邦国家发生战争的时代写成的——这些城邦之间彼此相互独立，实



际上是一种国家出现之前的形态。关于第二个观点,人们注意到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许多第三世界国家相继独立并十分渴望在国际舞台发挥作用,但这些国家并未能创造出新的国际关系理论:其中最著名的例子是源自于拉丁美洲的“依附理论”学派,它是想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来解释南北关系。

对中国历史稍加回顾,马克思的这一论断也将得以证实。早在战国时期,包括孙子或孟子在内的许多学者已经开始从哲学的角度来思考国际关系。秦朝一统天下之后,“帝国”终于稳固下来。中国自认为是“中央帝国”,视自己的疆域为整个天下。在万里长城的保护之下,这个天朝帝国不再与外界有任何往来:天子是所有周边地区的君主,其他小国都必须向我进贡。从这一逻辑思维出发,中国自然不会有真正意义上的国际观,因为当时的中国与那些独立的政治实体没有任何关系。随着“帝国”的日渐衰落,情况并没有任何改观,从18世纪末开始,中国开始受到了欧洲列强的影响,先是闭关锁国,之后则不得不接受一个个不平等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最近30多年来,中国走上了现代化和经济增长之路,并在21世纪重新获得了大国地位。因此,中国的理论家就国际关系提出一些新的科学理论只是一个时间问题。这本以教学方式系统地介绍现代国际关系理论的教科书被翻译成中文将为中国产生新的国际关系理论助一臂之力,也将有助于激发中国年青一代学者的使命感。如果真能达到上述目的,则本书的作者和译者将因完成这一使命而倍感欣慰,不胜感激。

达里奥·巴蒂斯特拉

2010年8月

# 致 谢

本书是根据我在波尔多（Bordeaux）政治学博士学院所教授的法文课程以及在巴黎政治学院教授的英文课程编纂而成的。在编纂过程中，我得到了学生们的鼓励，他们也提出了许多颇有见地的意见。

我有幸能在波尔多大学任教，首先应当感谢雅克·谢瓦利埃（Jacques Chevalier）。他是我的论文指导老师，没有他我永远不可能成为教授。法国政治学国家基金出版社之门向我敞开，则应归功于贝特朗·巴迪（Bertrand Badie），编纂此书的想法最早正是他提出来的。而法国政治学国家基金出版社新任领导人玛丽-热纳维耶夫·万德桑德（Marie-Geneviève Vandesande）也给予了我充分的信任。

本书前两版出版后，得到了法国以及法语地区国际关系专业的学生及相关同行的认可，使我坚定了编纂第三版的信心。第三版在前两版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并增加了一个新的章节。

在此，谨向各位表示衷心感谢！当然，书中难免会有一些不足之处，对此我将承担全部责任。

# 目 录

## CONTENTS

|            |   |
|------------|---|
| 中文版序 ..... | 1 |
| 致 谢 .....  | 1 |

### 第 1 部分 作为社会科学的国际关系学

|                        |    |
|------------------------|----|
| 第 1 章 理论与国际关系 .....    | 3  |
| 第 2 章 国际关系与政治思想史 ..... | 26 |
| 第 3 章 国际关系学的演变 .....   | 47 |

### 第 2 部分 基本理论

|                     |     |
|---------------------|-----|
| 第 4 章 现实主义范式 .....  | 77  |
| 第 5 章 自由主义观点 .....  | 109 |
| 第 6 章 跨国主义构想 .....  | 133 |
| 第 7 章 马克思主义分析 ..... | 155 |
| 第 8 章 激进主义学派 .....  | 175 |
| 第 9 章 建构主义计划 .....  | 20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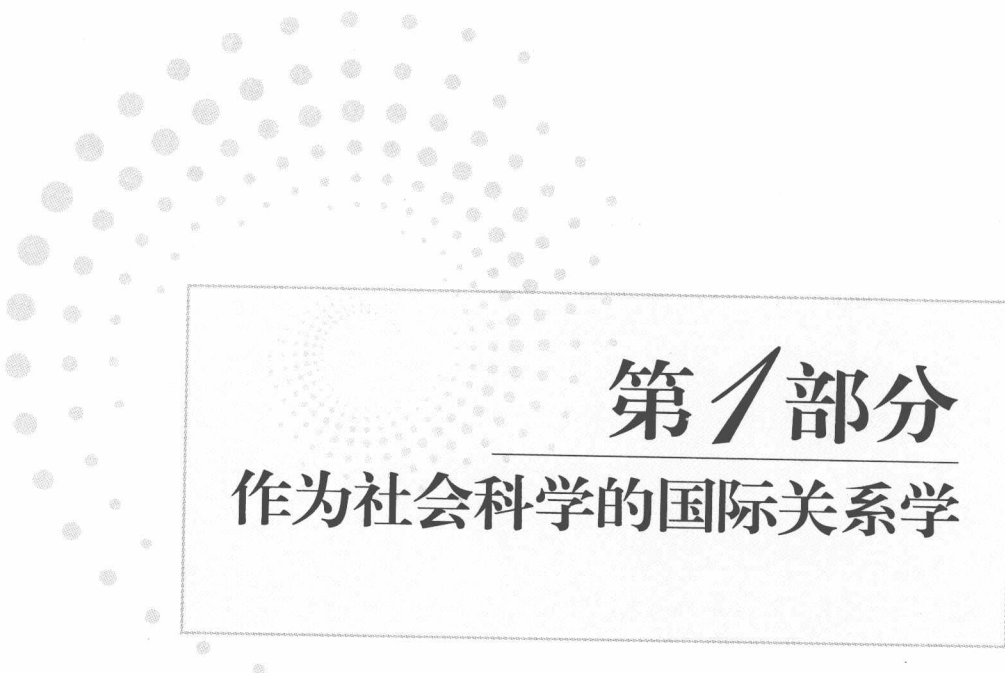
### 第 3 部分 分领域探讨

|                   |     |
|-------------------|-----|
| 第 10 章 外交政策 ..... | 230 |
|-------------------|-----|

|        |               |     |
|--------|---------------|-----|
| 第 11 章 | 一体化 .....     | 254 |
| 第 12 章 | 合作 .....      | 275 |
| 第 13 章 | 国际政治经济学 ..... | 297 |
| 第 14 章 | 安全 .....      | 322 |
| 第 15 章 | 战争与和平 .....   | 343 |

## 第 4 部分 面对当今世界的国际关系学

|        |                   |     |
|--------|-------------------|-----|
| 第 16 章 | 国际关系的理论与实践 .....  | 369 |
| 第 17 章 | 国际关系学的现状与未来 ..... | 396 |
| 参考文献   | .....             | 422 |



# 第Ⅰ部分

## 作为社会科学的国际关系学



# 第1章

## 理论与国际关系



“无政府状态是国际生活的基本特征，也是一切理论思索的出发点。”

赫德利·布尔<sup>\*</sup>

把国际关系<sup>①</sup>归入社会科学的范畴并非是件显而易见的事。国际关系之所以不被视为纯粹意义上的社会科学，这是因为作为一种学科的国际关系存在于学术演讲中，而作为研究对象的国际关系则存在于具体的政治实践当中。政治实践在不断丰富科学分析的同时，也会令某些科学分析大跌眼镜，这一点在当代一些重大事件上得到了验证：柏林墙的倒塌是现存任何认知范式所无法预见的；2001年9月11日发生的“9·11”事件同样对已知的一切理论体系提出了质疑；而此后美国人发动的“自由伊拉克行动”（指美国于2003年发动的旨在推翻萨达姆的伊拉克战争——译注）则因其非常罕见而值得一提。为了这场战争，虽然美国国内众多研究国际关系的精英，尤其那些现实主义者都被调动了起来，但最终还是无济于事。<sup>②</sup>事实上，这种定位并非是国际关系学所独有，而是普遍存在于政治学、社会学和经济学等其他社会学科。国际关系学的合法性之所以会受到争议，是因为一切社会学科，甚至可以说一切科学都必须拥有特定的研究对象，且

\* 赫德利·布尔（Hedley Bull）：《国际关系学中的社会与无政府状态》（*Society and Anarch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收录于巴特菲尔德（H. Butterfield）和怀特（M. Wight）主编《外交调查研究》（*Diplomatic Investigations*），伦敦，艾伦-昂温出版公司（Allen & Unwin），1966，第35~60页。

① 国际关系一词有两层含义：一是被人们当做研究对象的“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二是指专门研究这种关系的学科。通常，我们用第一个字母大写的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来指国际关系学科，而小写的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则是指作为研究对象的“国与国”的关系。

② 在第16章中，我们将进一步探讨国际关系领域内这种理论与实践相互关系的问题。



拥有得到广泛认可的科学研究步骤,换言之,在“研究什么”(即所谓的“本体论共识”),以及“怎么研究”(即所谓的“认识论共识”)等问题上必须形成高度的认同<sup>①</sup>。然而,在国际关系领域,这两种特性很难同时具备。

在对国际关系的研究对象进行界定的时候,“国际”这个词本身就包含着太多的问题。实际上,“国际”(international)这个词是从“国家”(national)一词中派生而来。由此,人们是不是很容易会推断这样一个结论:与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一个社会的“内部”事务相比,民族与民族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社会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似乎显得无关紧要,甚至可能会起反作用?

这正是耶尔·弗格森(Yale H. Ferguson)和理查德·曼斯巴赫(Richard W. Mansbach)所持的观点。根据“国际”一词只是一个派生词的特征,他们两人毫不犹豫地断言,国际关系将不可能形成一个独立的学科。在他们看来,“‘国际’一词只有被定义为‘非国家的’或者是‘非国内’的时候才能被人理解。至于‘跨国’、‘国家间’以及‘外交’政策等词也存在着同样问题。这些概念都需要用‘否定’的形式来明确其内涵,因而都不能形成真正的学科。”<sup>②</sup>在一本名为《难以实现的追求:理论与国际关系学》的著作中,这两位学者声称,由于国际关系的研究对象无法在实验室进行复制,而且国际关系既不能阐明任何定律,也经受不起反复推敲,而经受得住推敲是任何科学理论所必须具备的特性。据此,两位学者得出了这样的结论:任何想建立国际关系的理论想法都是不现实的。

这种说法值得商榷。耶尔·弗格森和理查德·曼斯巴赫把理论活动和概念这两者完全等同起来,这种做法虽然在自然科学的理论研究中十分常见,但他们两人似乎忘记了一点:任何一种社会科学理论,其概念都不是唯一的,它至少有两

---

① 一门学科也可以以另一种方式存在,只要该学科的实践者一致认为它是存在的,并且让它存活下去。把国际关系社会学视为一门能够自体繁殖的科学学科,请参阅维夫(O. Waever)的《所有这些争论之后还存在一门学科吗?》(Still a Discipline After All These Debates?),收录于邓恩(T. Dunne)、古奇(M. Kurki)和史密斯(S. Smith)主编《国际关系理论:学科与多样性》(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ies: Discipline and Diversity),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2006,第288~308页。

② 耶尔·弗格森(Yale H. Ferguson)、理查德·曼斯巴赫(Richard W. Mansbach):《难以实现的追求:理论与国际关系学》(The Elusive Quest.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哥伦比亚,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1988,第111~112页。



种（甚至更多）的概念，国际关系领域的情况也正如此。看来，有关理论需要更新：只要把国际关系的各种研究领域作出明确的界定，并从概念上对其作出澄清，那么人们就会发现国际关系的研究理论不仅存在，而且十分盛行。

国际关系学、国际问题研究、国际事务、国际政治、世界政治、全球政治：国际关系学家们创造出了一个又一个词语来确定各自的学科以及（或者）各自的研究对象，但这一切似乎不能使人们弄清那些以国际或……世界舞台上所发生的一切作为研究对象的学术研究，其根基究竟何在。当然，费尽心机去辨别各种定义<sup>①</sup>之间的区别似乎意义不大。在为国际关系学科的各个研究领域确定“各自特性和内在联系”<sup>②</sup>的时候，最好的办法应当是从“国际”这个词的源头入手。

“国际”这个词最早于1801年被引入法国。英国著名的功利主义哲学的创立者杰里米·边沁在1781年出版的著作《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中首次创造了这一词。边沁原本想对各种不同的法律进行系统的分门别类。在这一过程中，边沁注意到，根据法律管辖对象的政治身份不同，应该将法律分为“国内法”和“国际法”：当所管辖的对象生活在同一个国家的时候，它就应当被称为“国内法”；相反，当一条法律所管辖的对象涉及不同国家的人们时，它就应当被称为“国际法律原则”。<sup>③</sup>坦率地说，边沁并不是第一个认可这种区分方法的人，他不过是把过去人们常说的“各族人法律”（droit des gens，又译“万民法”）换了个新词而已。不过，应当承认的是，“国际”一词倒是新创的，而且这个词十分简洁、明了——我希望是如此。创造出“国际”这个新词，是为了能够将人们通常所说的“各族人法律”表达得更清楚。“各族人法律”这个词本身所具备的特性不多，要不是人们已经形成了使用习惯，否则它可能会被重新划归为国内法。

他当时分别作出了以下九个定义：国际政治是指“国家行为以及国家间的互动”；国际关系是指“各种行为体之间的各种形式的跨境交易”；而国际问题

① 这一分类方法是雷诺兹（A. P. Reynolds）在其《国际关系学理论与解释》（Theory and Explanatio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一书（1973年伦敦出版）中提出的。

② 弗雷德里克·邓恩（Fredrick Dunn）：《国际关系的范围》（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刊于《世界政治》（World Politics）第1（1）期，1948年10月，第142～146页。

③ 杰里米·边沁（J. Bentham）：《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1781），伦敦，阿思隆出版社（The Athlone Press），1970，第296～297页。



研究除了国际政治和国际关系等领域之外，还包括“所有能对国际政治或国际关系产生影响或者有助于厘清上述关系的领域”。

大法官达盖索（d'Aguesseau，法国路易十五时期的大法官——译注）很早就曾说过类似的话。他认为“各族人法律”一词最好改称为“族人间的法律”（*droit entre les gens*）。<sup>①</sup>然而，“国际”一词很快受到广泛推崇<sup>②</sup>，其影响之大是边沁最初创造这个词时未曾料及的。

事实上，一个新出现的词要想得以迅速流传，它固然应当能够把握重大变革的脉搏，更重要的是当时需要一种新思维来描绘新格局。从某种程度上说，边沁第一个意识到了18世纪以来所出现的重大变化。这些变化包括民族国家的兴起以及各国之间跨境交易的增加。换言之，在1781年以前，这些跨境交易是存在的，而且也已经有了相关的管理规章，即“各族人法律”（“万民法”），然而18世纪下半叶开始，过去相对罕见的跨境交易变得越来越频繁，跨境交易的频繁化最终导致了新词的问世。

这种巨大的变化不仅仅体现在“国际”关系的寻常化上，“新格局”的特征还表现在跨境交易的性质已发生了改变。这一推论正是由边沁本人提出来的。在《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一书的脚注中，边沁列举了一个例子来说明国际法所涉及的领域：“在英王詹姆斯一世和西班牙的腓力三世时期，腓力三世曾经欠了伦敦一些商人的钱，而腓力三世派驻英格兰的大使贡多马尔（Gondomar）又拒绝偿还这些债务。于是，商人们就向法院提起诉讼……最终迫使贡多马尔同意还钱。在这里，出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个国内法判例；如果这场官司的当事双方是詹姆斯一世和腓力三世本人，那么这就将成为一个国际法判例。”<sup>③</sup>在边沁看来，那些涉及国家领导人的事务——君主之间的“相互交易”——就是国际关系，

---

① 杰里米·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第296页。边沁所提到的达盖索是法国路易十五时期的大法官。“各族人法律”（“*ius inter gentes*”）一词最早在16世纪上半叶由西班牙的自然权利法学家弗朗西斯科·德·比托里亚（Francisco de Vitoria）提出（人们所有民族之间自然形成的理性关系称作各族人法律），之后又被英国法学家理查德·朱什（Richard Zouch）用到了一本著作的书名中，他在1650年提出“族人间的法律”（*jus inter gentes*）可作为调节各主权国家间关系的法律。在此，我感谢莱蒙尼（P. Lemoine）为我提供了上述细节。

② 在1823年出版的新版《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中，边沁在脚注中提到，“international”一词在英国和法国迅速传播，已经成了一个十分通行的词语。该书在1802年就被译成了法语。

③ 杰里米·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见上述著作，第296~297页。



因而就需要用国际法来管辖。<sup>①</sup>而“君主”概念的引入最终导致了新名词的诞生：在这种情况下，无论是“各族人法律”还是“族人间的法律”都已经不适用，因为所谓“各族人法律”所管辖的乃被整合的国民之间的关系，比如罗马帝国时期生活在各等级实体内的不同国民所使用的就是“各族人法律”——在罗马帝国内，当罗马居民与生活在被罗马占领地区的自由的外国人之间出现纠纷，就是用“万民法”（*jus gentium*）来解决问题的。如今之所以要创造出“国际关系”这个新词，那是因为此时主权实体已成了跨境交往的主角，这种情况在过去几乎是不存在的。

当然，政治实体之间的关系并非始于18世纪末期：两个政治实体之间签订正式的协议早在古苏美尔时期就已出现，到了古埃及时期则出现了结盟的现象，而在古波斯则已经出现了外交关系。此外，在古希腊，国际体系的雏形已经出现：当时的城邦国之间相互派遣使团，解决纠纷、提出诉求、商谈贸易公约；那时候的人们甚至已经开始用德尔菲神谕来解决城邦之间的纷争，社会调节的功能初步显现；最后，在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的五个重要城邦间冲突不断，后来它们找到了一种维持权力平衡（均势）的模式，尽管这种模式并未成形，但仍开创了以互派常驻大使为标志的现代外交的先河。然而，这一切不过是一些特例，一些证实了三十年战争之前规律的特例。三十年战争〔三十年战争（1618～1648年），是由神圣罗马帝国的内战演变而成的全欧参与的一次大规模国际战争，它彻底削弱了神圣罗马帝国，确认了欧洲主权国家体系的存在。——译注〕之前，帝国是最主流的政治组织形式。帝国是通过暴力建立起来的中央集权体系，为了维护这个集权体系，它会不惜采用武力争夺周边国家。<sup>②</sup>帝国在内部建立了几乎独断专行的关系：这种关系不是独立实体之间的横向关系，而是各个被整合的实体之间的垂直关系。至于独立实体之间的国际关系，此时指的当然是帝国之间的关系，它们已降至最低的程度：各帝国彼此间的交往非常零星，这种交往要么只存在于彼此接壤的边境地带，要么是在互相争夺土地、互相吞并时出

① 杰里米·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见上述著作，第296页。

② 有关“帝国”的概念，请参阅迈克尔·多伊尔（M. Doyle）的经典著作《帝国》，伊萨卡（Ithaca），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86，以及达里奥·巴蒂斯特拉（Dario Battistella）《国际关系理论中的帝国概念》（*La notion d'empire en théorie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刊于《国际问题》（*Questions internationales*）第26期，2007年7～8月，第27～32页。